

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科[2024]14号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:

为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,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按照国务院安委会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要求,我部制定了《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,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

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,完善本地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。



(此件不公开)

#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(试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,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:

## 一、户用沼气

(一)沼气用户未经操作培训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告知的;

(二)非专业人员私自下池作业,以及下池作业不按规范操作的;

(三)沼气池池体漏气,水压间、出料间和贮肥间盖板缺失或不具备承压功能,且周边无明显警示标识或围栏的;

(四)沼气使用过程中进行快速出料操作,以及大出料时管路未与大气连通的。

## 二、沼气工程

(五)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事故隐患分级排查治理制度、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的;

(六)运行管理、操作和维护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,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或使用明火作业的;

(七)场区未设置围墙、防护盖板、防护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明显安全警示标志,进料间、净化间、锅炉房、发电机房、增压机房、提纯车间等设施内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以及排风装置的;

(八)场区消防、避雷、防爆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,以及避雷设施高度不足以覆盖发酵、储气设施的;

(九)厌氧消化器、贮气柜、沼气火炬等设施未设置压力、液位显示等监测报警装置,或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不达标的。